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预计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，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。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方式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规则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的原则，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3、同意将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罗振邦

王能光

杨晓樱

吕本富

2018 年 3 月 27 日